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拟向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以上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向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车辆最终由公司使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具体条款以实际与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何胜军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里二区 14 号楼 2 门**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胜军，持有公司 59.04%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拟向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以下简称“融资合同”）。以上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由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何胜军先生向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车辆最终由公司使用。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具体条款以实际与东风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何胜军本人贷款购买车辆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为何胜军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增加贷款履约能力的可信度，使得贷款能够更加顺利地发放。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进行上述担保是为了促成贷款的顺利发放，尽快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紧张问题。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59.04%的股权，并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交易由公司独自进行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0	2.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